

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研究

刘媛媛 殷红

【内容提要】 近年来,由于养老金赤字不断恶化,加上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以提高退休年龄为主的养老参数改革受到世界各国空前关注。应该说,中东欧国家是实施养老制度改革的典型代表。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提高退休年龄一直是这些国家养老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由于养老财政恶化普遍加剧,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力度有所加强。尽管提高退休年龄是解决养老金赤字、缓解人口老龄化普遍而有效的途径,但并不是对所有国家都适用,其实行受到诸多条件的制约,如劳动力的供需状况、就业压力、实际退休年龄以及养老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等。

【关键词】 中东欧国家 退休年龄 改革经验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入盟对中东欧国家经济政治转型的影响》(项目编号:11JJD810023)和《转型国家政治民主化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基于中东欧独联体国家转型视角》(项目编号:12JJD810012)。

【作者简介】 刘媛媛,辽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硕士;殷红,辽宁大学转型国家经济政治研究中心、辽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在过去10多年里,提高退休年龄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养老制度改革最常见和最普遍的手段,尤其成为“欧美发达国家最为流行的一个改革趋势”^①。近年来,在中国提高退休年龄的改革呼声也越来越高。有专家明确提出:“提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1》, http://www.cnss.cn/new/ttxw/201112/t20111221_252520.htm

高退休年龄是社保改革唯一可行途径。”^①以提高退休年龄为主的养老制度改革日益受到关注和欢迎,主要原因在于,它在缓解因经济增长放缓和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养老财政失衡方面见效比较直接、迅速。根据测算,在中国,退休年龄每提高 1 年,养老基金可增收 40 亿元人民币,减支 160 亿元人民币,减缓养老基金缺口 200 亿元人民币;如果退休年龄提高 5 年,那么养老基金缺口将缩小 22.67%^②。正因为如此,各国纷纷把提高退休年龄作为摆脱养老危机的一个普遍的途径和手段。

中东欧国家是实施养老制度改革的典型代表。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这些国家集体“回归欧洲”,在政治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实现与西欧一体化。与此同时,它们启动了市场化的养老制度改革,而提高退休年龄始终伴随这一改革进程。本文主要回顾和总结中东欧各国实行退休年龄改革的历程及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分析提高退休年龄对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及就业率和失业率的影响,同时结合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经验,对中国养老金改革提出几点看法。

一 中东欧各国退休年龄改革

(一) 中东欧各国退休年龄改革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中东欧国家开始了政治民主化和经济市场化转型。剧烈的社会变革,加之原有的经济联系被打乱,使得中东欧国家普遍遭遇了严重的经济危机。这对原本已经很难持续的养老体系带来更大的冲击。同时,市场化转型、参与欧洲一体化以及人口老龄化等诸多现实问题,也都迫使这些国家不得不实行大刀阔斧的养老金改革。中东欧国家改变了传统的现收现付制,转而建立世界银行提出的多支柱养老体系,包括提高退休年龄。

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已经建立起来的多支柱养老体系并没有很好地缓解养老金赤字问题。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后,中东欧国家养老财政恶化普遍加剧。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中东欧国家再次启动退休年龄改革。

^① 郑秉文:《提高退休年龄是社保改革唯一可行途径》, <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tuixiu2012/20121010/7126380.shtml>

^② 诸晓玲:《基于社会性别视角探讨延迟女职工退休年龄》,《现代商业》2011 年第 7 期。

(二) 中东欧各国退休年龄改革进程

1. 中东欧各国退休年龄改革内容

中东欧国家以提高退休年龄为主的养老制度改革大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的第一阶段改革和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的第二阶段改革。通过两轮改革的时间、内容及实施办法之比较,一方面可以看出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过程及政策变化,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中东欧国家对提高退休年龄之慎重与重视。

表 1 第一阶段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方案

国家	波兰	捷克	匈牙利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克罗地亚
时间	1991 年正式通过社会保障法案,逐渐提高退休年龄	1995 年通过养老保险法案,1996 年加以修改,进一步提高退休年龄	1991 年国会提议提高退休年龄	1992 年提出养老金改革法案,要求提高退休年龄;2000 年法案生效	2000 年通过公共养老金法案,2001 年生效	1992 年法案通过并生效,1999 年修改并生效	2004 年通过社会保险法案	1998 年通过养老保险法案,1999 年生效
男	规定退休年龄为 65 岁	1995 年规定法定退休年龄为 60 岁,1996 年以后逐步提高至 65 岁(每年增加 2 个月)	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2 岁	2000 年以前退休年龄为 60 岁,2000 年以后逐步提高至 63 岁(每年增加 5 个月)	2000 年以前退休年龄为 62 岁,2000 年后逐步提高至 65 岁(每年增加 3 个月)	退休年龄从 1992 年的 55 岁提高到 1998 年的 58 岁,1999 年后从 58 岁逐步提高至 63 岁(每年增加 6 个月)	1990 ~ 2004 年,退休年龄为 60 岁;2004 年后逐步提高至 62 岁(每年增加 9 个月)	退休年龄从 55 岁逐步提高至 65 岁(每年增加 6 个月)
女	规定退休年龄为 60 岁	1995 年退休年龄按照孩子抚养数量规定为 53 ~ 57 岁(1996 年后每年增加 4 个月)	退休年龄从 55 岁提高到 62 岁	2000 年以前退休年龄为 55 岁,2000 年以后逐步提高至 60 岁(每年增加 5 个月)	2000 年以前退休年龄为 57 岁,2000 年后逐步提高至 60 岁	退休年龄从 1992 年的 50 岁提高到 1998 年的 53 岁,1999 年后从 53 岁逐步提高到 61 岁(每年增加 4 个月)	1990 ~ 2004 年退休年龄为 53 ~ 57 岁;2004 年后逐步提高到 62 岁	退休年龄逐步提高至 50 岁(每年增加 6 个月)

资料来源:Kenichi Hirose, Pension Refor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2011.

表 1 是国际金融危机前即转型初期中东欧国家有关提高退休年龄的改革情况。当时,各国为提高就业率鼓励提前退休,所以退休年龄普遍较低。

但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为解决财政赤字及人口老龄化问题,各国纷纷提出了调整退休年龄的政策。例如,保加利亚于 1992 年提出改革法案,男性退休年龄从 60 岁逐步提高到 63 岁(从 2000 年起每年增加 5 个月);女性从 55 岁逐步提高到 60 岁(从 2000 年起每年增加 5 个月)。斯洛文尼亚于 1992 年通过法案,分两个阶段提高退休年龄:男性先从 55 岁提高到 58 岁,1999 年后从 58 岁提高到 63 岁(每年增加 6 个月);女性先从 50 岁提高到 53 岁,1999 年后从 53 岁提高到 61 岁(每年增加 4 个月)。而捷克于 1995 年通过法案,1996 年后男性退休年龄从 60 岁逐步提高到 65 岁(每年增加 2 个月),女性为 53~57 岁(具体退休年龄按照孩子抚养数确定,1996 年后每年增加 4 个月)。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东欧国家普遍遭遇严重的经济危机,财政更加吃紧,这对原本失衡的养老体系提出更加严峻的挑战。为缓解危机,一些国家调整了养老政策,再次提高退休年龄(见表 2)。

表 2 第二阶段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方案

国家	保加利亚	捷克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克罗地亚
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通过新法案	2008 年进一步修改养老保险法案	2010~2011 年通过提案	2009 年 1 月通过新法案	2011 年通过新法案	2010 年 11 月 13 日提出议案	2010 年 5 月提出议案	—
男	退休年龄每年增加 4 个月,到 2017 年为 65 岁	法定退休年龄为 65 岁	到 2022 年,退休年龄逐渐从 62 岁提高到 65 岁	退休年龄为 65 岁	退休年龄为 65 岁(与寿命挂钩,每年增加 3 个月)	根据情况将退休年龄提高到 65~70 岁	逐步提高退休年龄,直达欧盟的平均水平	2011~2030 年退休年龄逐步提高到的平均 60 岁,2031 年后为 60 岁
女	退休年龄每年增加 4 个月,到 2017 年为 63 岁	按孩子抚养数量确定,5 个以上为 62 岁,0 个为 65 岁	到 2022 年,退休年龄逐渐从 62 岁提高到 65 岁	退休年龄为 60 岁	退休年龄为 60 岁(与寿命挂钩,每年增加 3 个月),到 2030 年提高到 63 岁	—	缩短男女退休年龄差距,直达欧盟的平均水平	2011~2030 年逐步提高至 60 岁(每年增加 3 个月),2031 年后为 60 岁

资料来源: [http://www.issa.int/Observatory/Country-Profiles/Regions/Europe/Poland/Reforms2/\(id\)/3906](http://www.issa.int/Observatory/Country-Profiles/Regions/Europe/Poland/Reforms2/(id)/3906)

与第一阶段相比,第二阶段中东欧国家的改革力度相对加强,即进一步提高男女法定退休年龄。例如,保加利亚于 2012 年 1 月提出新法案,男性退

退休年龄由原来的 63 岁逐步提高到 65 岁(每年增加 4 个月);女性从 60 岁逐步提高到 63 岁(每年增加 4 个月)。斯洛文尼亚于 2010 年 11 月提出将男性退休年龄适当提高到 65~70 岁。捷克于 2008 年重新修订法案,明确规定男性退休年龄必须达到 65 岁,而女性退休年龄提高到 62~65 岁(按照孩子抚养数量确定)。而罗马尼亚更是提出提高退休年龄要与寿命相挂钩。

中东欧国家相继提出法案,如此重视退休年龄的改革,是因为提高退休年龄能够对养老支出产生影响,从而缓解养老财政危机。同时,这些“新欧洲”国家逐步提高退休年龄也多少受到“老欧洲”国家,如德国的压力。随着欧盟一体化不断深入,退休年龄应逐步一致,不仅是欧盟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欧盟内体现公平的需要。

2. 中东欧各国退休年龄改革之比较

尽管中东欧各国国情不同,在退休年龄改革方面也各有特点,但也存在一些共性,这就是退休年龄改革的背景或者说退休年龄改革的目标大致相同。中东欧各国都面临着严峻的财政赤字、人口老龄化和经济政治体制转型。为缓解财政赤字和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中东欧各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都一致采纳了世界银行提出的建立多支柱养老体系计划,对传统的现收现付制即第一支柱养老体系进行了相应调整和变革。近些年的养老体系变革、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及经济政治体制转型等带来的成本,促使中东欧国家加快养老制度改革步伐。中东欧各国加倍重视对养老参数的改革,通过最符合实际、最有效的提高退休年龄来进一步解决养老财政危机问题。

中东欧各国提高退休年龄的意愿大致相同,但因具体国情不同而采取的政策会有差异,主要是确定的退休年龄不同,规定的缴费年限也不同。例如,在提高退休年龄上,波兰自 2009 年 1 月起规定,男性退休年龄必须达到 65 岁,女性至少达到 60 岁。罗马尼亚于 2011 年规定退休年龄:男性为 64 岁,女性为 59 岁;2014 年退休年龄逐渐增加到:男性 65 岁,女性 60 岁(之后每年增加 3 个月,且法定退休年龄与寿命挂钩,2030 年提高至 63 岁)。斯洛伐克于 2010 年提出退休年龄延迟到 65~70 岁。斯洛文尼亚规定,将根据每年的形势适当提高男女退休年龄。不过,总体上看,绝大多数中东欧国家的退休年龄改革目标是:男性 65 岁,女性 60 岁。

二 提高退休年龄的影响及约束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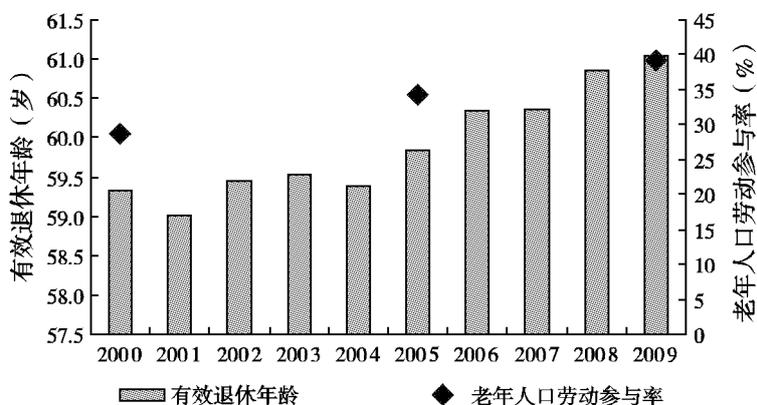
(一) 提高退休年龄对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的影响

有学者指出,过低的退休年龄会使得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存在被低估的可能性,适当调整退休政策将会修正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减少“人口负债”问题、缓解未来养老金收支失衡压力和挤压劳动力市场^①。

据欧洲统计局统计,在中东欧国家,老年人口二次就业率普遍较高,如斯洛文尼亚 2000 年二次就业率为 2.7%,2005 年为 3.4%,到 2010 年就达到 3.7%;波兰二次就业率平均高于 7.8%,2010 年兼职率为 11.5%;罗马尼亚二次就业率达 11.4%,斯洛文尼亚二次就业率更是高达 14.7%^②。这一系列的数据充分说明了中东欧国家劳动力供给不足的事实。这些国家很少存在退休年龄提高后会挤占就业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说明提高退休年龄能有效提高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

下图反映了近些年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与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的关系。由于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是决定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高低的重要因素,因此,下图选取 2000~2009 年中东欧国家的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来替代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

图 2000~2009 年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与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



注:退休年龄使用有效退休年龄(有效退休年龄为 5 年内劳动力实际退出劳动市场的平均年龄)更具有现实意义;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采用 55~64 岁年龄段的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

资料来源:OECD 根据一些国家劳动力调查、欧盟(EU)劳动力调查和一些国家人口普查数据作出的估算。

① 张雄:《退休年龄对劳动参与率的影响》,《西北人口》2009 年第 6 期。

②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tatistics/themes>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 10 年,中东欧国家有效退休年龄增长与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增长呈正相关趋势,即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随着退休年龄的提高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高。例如,保加利亚有效退休年龄由 2000 年的 56.53 岁提高到 2009 年的 62.61 岁,匈牙利由 2000 年的 57.02 岁提高到 2009 年的 59.49 岁,斯洛文尼亚由 2000 年的 58.64 岁提高到 2009 年的 60.58 岁;其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也都随之不断上升,即 2000 年、2005 年和 2009 年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分别为 28.74%、34.26% 和 39.29%。

2000 ~ 2009 年,中东欧国家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提升 36.7%,说明提高退休年龄可以提高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而只有保证劳动人口的有效就业,才能更好地缓解财政压力。因此,从经济自立人口劳动参与率的角度看,以提高退休年龄为主的养老制度改革是必要的,其效果也比较明显。

(二) 提高退休年龄对就业率和失业率的影响

对于提高退休年龄是否影响就业率以及是否给就业带来压力的问题,学术界存在很多争论。一些学者认为,提高退休年龄会挤占就业岗位,给企业造成沉重的负担^①。也有学者认为,提高退休年龄会对就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退休年龄与失业率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笔者认为,退休年龄与就业率和失业率存在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针对中东欧国家的具体情况,由于其劳动力的需求大于供给,因而,提高退休年龄挤占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很小。

1. 提高退休年龄对就业率的影响

选取中东欧国家 2000 ~ 2009 年间退休年龄与就业率的数据,利用 Eviews 6.0 计算,可得出其退休年龄与就业率之间的相关性(见表 3)。

通过实证分析可以看出,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波兰退休年龄与就业率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948、0.926、0.924 和 0.828,说明两者存在很强的相关性,即提高退休年龄可以一定程度上促进就业率的改善和提高。

同时,捷克和斯洛伐克退休年龄和就业率之间存在弱相关性;而保加利亚退休年龄与就业率的相关系数为 0.492,几乎不存在相关性。之所以存在弱相关性或不存在相关性,这与各国的制度和环境差异有关。尤其在养老制度改革方面,各国制度设计不同,体制不一,其退休年龄和就业率的相关性存在一定的差异,再加上 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中东欧国家养老制度

^① 李光旭、于凯、程国华:《提高退休年龄的可行性分析及政策建议》,《社会保障》2009 年第 3 期。

和就业市场等冲击甚大,所以这种差异是在预料之中的。

2. 提高退休年龄对失业率的影响

关于提高退休年龄对失业率的影响,学术界对此也存在争论。从中东欧各国近年的失业率数据看,2008 年即国际金融危机前各国失业率基本呈逐年递减趋势。例如,2008 年,保加利亚失业率从 2000 年的 16.2% 下降到 5.6%,克罗地亚失业率从 16.1% 下降到 8.4%,捷克失业率从 8.8% 下降到 4.4%,斯洛伐克从 18.8% 下降到 9.6%^①。然而,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各国失业率开始回升。数据的动态变化说明,在中东欧国家,如果经济环境稳定、就业充足,提高退休年龄可以相对降低失业率;但如果经济不稳定或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提高退休年龄则会对失业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中东欧国家而言,提高退休年龄与失业率可能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并不存在绝对的负相关性。

表 3 2001 ~ 2009 年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与就业率的相关性

国家	保加利亚		捷克		匈牙利		罗马尼亚		波兰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退休年 龄增长 率(%)	就业 率(%)												
2001	-0.001	-0.063	0.004	0.002	-0.006	-0.009	-0.025	-0.029	-0.002	-0.005	0.002	0.005	-0.006	-0.010
2002	-0.002	0.014	0	0.005	0.002	0	0.016	0.013	-0.004	-0.003	-0.001	-0.005	0.041	0.033
2003	-0.017	0.035	0	-0.011	0.011	0.018	0.016	0.012	0.002	0.004	0.004	0.007	-0.008	-0.013
2004	0.007	0.036	-0.003	-0.011	-0.012	-0.016	0.017	0.016	-0.009	-0.005	-0.002	-0.002	-0.017	-0.010
2005	0.019	0.009	0.002	0.007	0.024	0.018	0.009	0.009	0.001	0.006	-0.008	-0.008	0.009	0
2006	0.026	0.052	0.001	0.007	0.010	0.010	0.021	0.023	-0.004	-0.001	-0.002	0.002	0.003	-0.003
2007	0.034	0.050	0.005	0.013	0.005	0.004	-0.015	-0.017	0.002	0.002	-0.006	-0.001	-0.020	-0.008
2008	0.040	0.040	0.007	0.005	0	-0.004	-0.002	0.018	-0.003	-0.002	0.008	0	0.009	0.013
2009	-0.003	-0.027	-0.004	-0.022	0.009	0.009	-0.023	-0.021	0.012	0.007	0.012	0.011	0.024	0.012
相关系数	0.492		0.781		0.948		0.926		0.828		0.777		0.924	

注:退休年龄增长率(%)=(下一年退休年龄-上一年退休年龄)/上一年退休年龄;
就业增长率(%)=(下一年就业率-上一年就业率)/上一年就业率;此处退休年龄取自
男女有效退休年龄的平均值。

资料来源:基本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和 OECD,其余数据为作者计算。

^①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L.UEM.TOTL.ZS/countries/1W?display=graph>

(三) 提高退休年龄的约束条件

中东欧各国提高退休年龄的方式并不是没有限制、无条件的,它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如提高有效退休年龄、降低边际有效税率、提高教育程度等制度安排。

1. 提高有效退休年龄

大多数中东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有效退休年龄及男女退休年龄都存在差距,而这种差距也是导致社会财富分配不公、低收入者财富逐渐向高收入者转移的原因之一。只有提高有效退休年龄,缩减法定退休年龄与有效退休年龄之间的差距,才能充分发挥提高退休年龄的有效性。

2. 降低边际有效税率

边际有效税率大小直接关系到劳动者收益效用的大小。适当降低边际有效税率,劳动者收益将会增加,效用增大,因而,也更利于退休年龄改革的顺利实施。

3. 提高教育程度

提高教育程度,如延长教育年限,也是提高退休年龄的重要保证。

三 中东欧国家退休年龄改革对中国的启示

尽管提高退休年龄是解决养老金赤字、缓解人口老龄化普遍而有效的途径,但并不是对所有国家都适用。中东欧国家的改革实践也并不能给出一个简单的、肯定的答案。但是,对这些同样处于转型期的国家退休年龄改革经验进行观察,可以使我们多一个视角,以比较的眼光来看待中国的养老金改革问题。有几点启示值得我们思考。

(一) 提高退休年龄是缓解甚至是解决人口老龄化给养老体系带来冲击的有效途径之一

中国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显示,目前中国人口老龄化正在不断加剧。中国老年抚养比从2000年的9.92%上升到2011年的12.3%,0~14岁儿童占比由22.89%下降到16.5%,65岁以上老年人口由6.96%上升到9.1%^①。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和劳动人口的不断减少加快了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同时,中国人口寿命在不断延长。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99年中国人

^①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年版。

口的平均寿命为 68.55 岁,2000 年平均寿命为 71.40 岁,而 2010 年平均寿命增至 74.83 岁^①,即 2010 年平均寿命较 1999 年增加了 6.28 岁。但是,目前中国男性退休年龄却为 60 岁,女干部为 55 岁,女职工为 50 岁。低退休年龄、高寿命的状况很大程度上只能通过提高退休年龄才能有效改善。

(二) 提高退休年龄须考虑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及实际退休年龄

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对城乡老年人口的抽样调查数据分析,近 20 年中国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一直在不断下降。1990~2010 年,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总体上从 24% 下降到 14.5%。其中,男性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从 44.9% 下降到 22.9%^②,几乎下降 50%;而女性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也在不断下降。但是,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000 年的调查,城市老年人平均退休年龄也低于法定退休年龄,且男女退休年龄差距较大。对中国来说,只有适当提高退休年龄,才能有效改善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下降和实际退休年龄提前的状况。

(三) 提高退休年龄由国情而定

不论是中东欧国家还是中国,提高退休年龄的前提是其有效性。而从中国男女平均退休年龄差距看,只有缩减男女退休年龄差距及提高有效退休年龄,才能有效缓解养老压力。

但是,提高退休年龄必须考虑到中国就业压力和就业形势。中东欧国家以提高退休年龄为主的养老制度改革经验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中国目前正面临着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失业问题。针对提高退休年龄的计划,《中国经营报》曾指出,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曾对外公布延迟退休在 65 岁左右比较合理,而就业压力是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搁置延迟退休计划的主要原因。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出,从长期来看,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不足问题依然会困扰中国,届时不排除延迟退休计划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的可能性。

当然,中国提高退休年龄是否可行的一个重要约束,并不在于提高退休年龄本身的成本及影响,而是现有体制自身的不完善,如事业单位与社会养老保险的双体制问题,使得提高退休年龄这一普遍而有效的养老改革手段难以实施。而中东欧国家则不存在这种体制的约束。

^①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2/indexch.htm>

^②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年版。

主要参考文献:

1. Kenichi Hirose, Pension Refor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LO, 2011.
2. Anderw A. Samwick, New Evidence on Pensions,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Timing of Retire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 70(1998): pp. 207 – 2361.
3. Helmuth Cremer, Pierre Pestieau, Reforming Our Pension System: Is It a Demographic, Financial or Political Problem?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4 (2000): pp. 974 – 9831.
4. OECD, Increasing Employment: The Role of Later Retirement, 2002.
5. Philippe Egoume – Bossogo and Anita Tuladhar, Tax, Welfare, and Pension Reforms in Slovenia: Implications for Work Incentives and Labor Participation, IMF, 2006.
6. Carone, Giuseppe and others, Indicators of Unemployment and Low – Wage Traps (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s on Employment Income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 18 (Paris: OECD), 2004.
7. Cary S. Fields & Olivia S. Mitchell,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the Optimal Retirement Ag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NBER, 1982.
8. Population Division of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1),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1950 – 2050*,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9. 夏梁、刘晶晶:《中东欧国家多支柱养老体制的改革分析》,《知识经济》2007年第9期。
10. 王增文:《提高退休年龄与降低替代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财政支出研究》,《西北人口》2010年第2期。
11. 原新、万能:《缓解老龄化压力,推迟退休有效吗?》,《人口研究》2006年第4期。
12. 刘钧:《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利弊分析》,《山东经济》2007年第5期。
13. 李光旭、于凯、程国华:《提高退休年龄的可行性分析及政策建议》,《社会保障》2009年第2期。
14. 诸晓玲:《基于社会性别视角探讨延迟女职工退休年龄》,《现代商业》2011年第7期。
15. 王洪春、汪小燕:《延长退休年龄:国际趋势与中国改革路径》,《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责任编辑:高德平)